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八三〇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特二二三三

發行	張人
社長	鄭嘉
副社長	曲李
主編	吳淑
編輯	張美
編輯	張秀

慰問成功嶺新特刊

本校師生代表十七人

今日前往成功嶺慰問

轉達華岡人的熱忱與關懷

(本報訊)本校師生代表一行十七人，定於今(廿二)日組團前往成功嶺，訪問本校參加七十七年度第二梯次暑期的一千五百廿五位新生，轉達全體華岡師生歡迎他們加入華岡學習的熱忱及關懷。

訪問團於今日中午十二時二十分，在大成門門口出發，下午四時廿分抵達成功嶺，聽取商報、參觀教學措施、與本校同學座談、會餐，並致贈慰問金四萬五千七百五十元，預計於晚間八時四十分離開成功嶺。

本校訪問團由副校長俞筱鈞擔任領隊，團員包括訓導長曲俊銘、總教官于維績、課外活動組主任林柏杉、教務長秘書程仁宏、教官楊佳正及葉治和、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龔炎濡、女聯會總幹事陳欣惠，及學生代表陳建

日夜間部敬師茶會

23、24日分別舉行
(本報訊)值此教師節前夕，本校學生活動中心為表達對師長平日殷殷教誨的敬意與謝忱，特定於本月廿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至四時三十分，假大孝館演武廳，舉辦教師節「敬師茶會」。

敬師茶會備有專車接送，來校專車於下午二時自市黨部舊址前開車，沿途停靠站名與交通車相同，終點站為大孝館。活動結束後請至大成館後門乘坐交通車。請師長們踴躍撥冗參加，共渡美好的教師節。

(本報訊)本校夜間部學生活動中心，將於九月廿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卅分至五時，假大夏館地下室餐廳舉行敬師茶會。

據活動中心表示，為感謝師長們長期的辛勞，特於教師節前夕舉行敬師茶會，聊表些許心意。

活動中心器材今起歸還

(本報訊)凡向學生活動中心借器材而未歸還之社團，今(廿二)日起至廿四日止，每日中午至該中心辦理歸還。

另，該中心財管委員會器材組於十月三日起受理洽借器材事宜。

學碩士服樣本今日領取

(本報訊)畢報會表示，各畢業班班代表請於今(廿二)、明兩日至畢報會辦公室，領取學、碩士服樣本以統計衣服件數及尺寸，並於十月七日前送回調查結果。

領取樣本時間為：今日下午五時至五時三十分，明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下午五時至五時三十分。

招新
(本報訊)書評社自今(廿二)日起至廿四日，中午

弘道社彌撒
(本報訊)弘道社於今(廿二)晚七時，假大恩六樓該社辦公室，舉行開學彌撒，歡迎有興趣者參加。

徵記者
(本報訊)化學社為增進師生情感交流與提高對社的認識，特徵小記者數名，盼該系同學踴躍報名；有意者即日起至該系圖書室找化學三吳始音洽談。

明日電影：童年再見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明(廿三)日電影欣賞，放映「童年再見」，下午五時三十分、七時三十分，在華風堂各放映一場，歡迎日、夜間部同學踴躍前往觀賞。

大夏迎新舞會

(本報訊)道德重整合唱團今晚六時，假大德一〇二時，假大德一〇二

廿四日劍潭舉行
(本報訊)夜間部學生活動中心，為迎接大夏「新鮮人」，將於本月廿四日晚間六時至十時，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迎新舞會」。

學生活動中心表示，這是首次在校外舉行的大型舞會，希望藉此增進新生彼此間的認識，並且在五年的大學生活中留下美好回憶。同時，為了紓解「新鮮人」的情懷，特別邀請殷正洋、黃舒俊及金屬練合唱團等歌星到場演唱，希望新生憑票(入場券)由學生活動中心發放，踴躍參加。

至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的公車有47、208、210、217、218、222、224、280、289、277、279、280、285、291、301、308、310、603、606等各路，在劍潭站下車。

舉行社員大會。
(本報訊)韓文學社於今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假大雅地下室演講廳召開第一本社社員大會。

社於今晚六時，假大雅餐廳舉行幹部會議，指導老師陳瑞山將出席。

(本報訊)三研社於今晚五時卅分，假該社辦公室召開幹部會議。

(本報訊)中文學社幹部會議，於今日上午十時，假該社辦公室召開。

(本報訊)畜牧學社今晚五時卅分，假大德一〇三召開社員大會。

(本報訊)詩誦社今晚六時，假大德一〇三召開社員大會。

陽明盃球賽

即日起報名
(本報訊)體育學社舉辦的陽明盃球賽，希望各社團、學社、系級組隊報名參加。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十月三日止，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假大義廣場前報名，晚間六時至十二時假文化唱片行二樓體育學社受理報名。

比賽項目為：籃球、排球、桌球(以上分男子組、女子組)、男足球等，報名費每項每隊各伍佰元。

大專生暑訓班會客規定

(本報訊)據訓導處生活輔導組表示，為確保大專學生集訓訓練成效及營區學生安全，並避免參觀團體徒勞往返，教育部軍訓處對大專學生集訓班會客，有下列之規定，盼本校同學遵守。

規定如下：(一)非假日時間以訓練為主，無法安排各校參觀；故每梯次僅實施一次大專聯合

訪問團之訪問，除均由學生家長個人利用中午午睡時間會客。(二)假日會客，完全以學生家長及親友私人會晤為主，不接受任何商業、宗教、聚會或團體活動等申請。

訪問團之訪問，除均由學生家長個人利用中午午睡時間會客。(二)假日會客，完全以學生家長及親友私人會晤為主，不接受任何商業、宗教、聚會或團體活動等申請。

訓導處課外活動組

服務要項

訓導處提供

課外活動是大學生活中的一大特色。一個成功的大學生，除了認真於課業的研習之外，還應該適度地參加社團活動，以均衡發展才華與人格。

本校訓導處課外活動組為同學們提供的服務項目除協助家境清寒同學辦理助學貸款，及鼓勵學外，另因本校規模宏大，人才眾多，社團蓬勃發展，課外活動組更肩負起輔導社團活動之責。茲簡要介紹其中數項如後：

政府為協助家境清寒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辦理助學貸款（以下簡稱助貸），本校學生之助貸係由台北市銀行承貸，所需之利息全部由教育部負擔。本校學生助貸由該組承辦，教務處及會計室會辦之，辦理助貸資格見華夏導報第四版新生註冊注意事項之附註「助貸申請事項」。申請助貸之手續簡便，如獲核貸，可免除學生家長籌措學雜費之困難。

本校校內、外獎學金由訓導處課外活動組承辦，於每學期開學後，在「華夏導報」及課外活動組公佈欄陸續公告，接受申請，可略分為：

一、校外獎學金：
 1. 教育部設置者：(1) 清寒獎學金：家境清寒（家長須免繳綜合所得稅），且學行績優者，全校每年四百餘名，每名四千八百元。
 (2) 國父思想獎學金：每學期國父思想學科成績在班上前三名者，開學後可參加甄試，每學期選出績優者二名，第一名四千元，第二名三千元。
 (3) 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限研習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之各系學生申請，計有：中文、史學、哲學、地質、地理、氣象、物理、化學、應數、生物（植物）、國術等系一（四年級每班一名，每名三千元（全校共四十四名））。(4) 每學年教育部代辦各界捐贈之獎學金：邵氏兄弟電影獎學金（一名一萬元，限影劇組學生申請）、程其保先生文教獎助學金（一名一萬元，限文、史、哲學系學生申請）、熊正教授紀念獎學金（一名七千元，限兒福系學生申請）、董顯光先生獎學金（二名每名一萬二千元，限日間部新聞系學生申請）、張清源先生獎學金（三名每名一萬元，限音樂系、國劇組、大眾傳播系學生申請）、李允成先生獎學金（一名一萬元，限國劇組學生申請）、日本第一勸業銀行獎學金（一名二萬元，限法商學院學生申請）、袁鳳舉先生獎學金（四名每名一萬元，限新聞系及大眾傳播系學生申請）

二、校內獎學金：
 1. 華岡獎學金：每學期學行最績優者，每班一名，每名一仟六百元。
 2. 清寒僑生獎學金：每學期全校十二名，每名三千元。
 3. 特殊清寒獎學金：每學期全校十一名，每名二仟五百元。
 4. 芬賓獎學金：社團幹部表現優秀者，每學期全校十名，每名二千元。
 5. 專設獎學金：由獎學金捐贈人指定頒與各學系學行績優之學生，因近年利率浮動，獎學金額、名額視利息之多寡而定，約為二千元至五千元不等，計有：俞鴻鈞先生暨梁就光女士紀念獎學金（不限科系皆可申請）

守珍先生紀念獎學金（限化工系學生申請）、黃太平先生獎學金（限兒福系學生申請）、李俊同義行獎學金（由國劇組推薦申請）、周大為先生獎學金（限體育系學生申請）、秦道堅先生獎學金（限化工、園藝、森林系學生申請）、徐白先生獎學金（限日文學系學生申請）、俞叔平先生紀念獎學金（限德文系學生申請）、何靜安教授紀念獎學金（限家政系學生申請）、王仲文先生獎學金（限德文系學生申請）、蔡陳金樽女士紀念獎學金（限家政系學生申請）、謝力中教授獎學金（限應用數學系學生申請）、陳士孝先生獎學金（限國樂系學生申請）、陳家祥教授、王荷仙夫人獎學金（限化學系學生申請）

二、校內獎學金：
 1. 教育部設置者：(1) 清寒獎學金：家境清寒（家長須免繳綜合所得稅），且學行績優者，全校每年四百餘名，每名四千八百元。
 (2) 國父思想獎學金：每學期國父思想學科成績在班上前三名者，開學後可參加甄試，每學期選出績優者二名，第一名四千元，第二名三千元。
 (3) 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限研習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之各系學生申請，計有：中文、史學、哲學、地質、地理、氣象、物理、化學、應數、生物（植物）、國術等系一（四年級每班一名，每名三千元（全校共四十四名））。(4) 每學年教育部代辦各界捐贈之獎學金：邵氏兄弟電影獎學金（一名一萬元，限影劇組學生申請）、程其保先生文教獎助學金（一名一萬元，限文、史、哲學系學生申請）、熊正教授紀念獎學金（一名七千元，限兒福系學生申請）、董顯光先生獎學金（二名每名一萬二千元，限日間部新聞系學生申請）、張清源先生獎學金（三名每名一萬元，限音樂系、國劇組、大眾傳播系學生申請）、李允成先生獎學金（一名一萬元，限國劇組學生申請）、日本第一勸業銀行獎學金（一名二萬元，限法商學院學生申請）、袁鳳舉先生獎學金（四名每名一萬元，限新聞系及大眾傳播系學生申請）

2. 教育廳設置者：(1) 農墾漁礦工子女獎學金：凡在本校就讀之農墾漁礦工子女家境清寒，學行績優者皆可申請，每學年每名六千元，名額由教育廳審定。(2) 山地籍學生獎學金：在本校就讀之山地籍學生，家境清寒，學行績優者皆可申請，每學期每名六千元，名額由教育廳審定。

3.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設置者：計有大陸及大陳來台義士、義胞子女獎學金。凡大陸陳來台之義士、義胞子女，家境清寒，學行績優者皆可申請，每學期每名四仟八百元，名額由救總審定。

3.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設置者：計有大陸及大陳來台義士、義胞子女獎學金。凡大陸陳來台之義士、義胞子女，家境清寒，學行績優者皆可申請，每學期每名四仟八百元，名額由救總審定。

4. 各縣市清寒獎學金：每學期每名一仟五百元至二千元不等，以家境清寒，學行績優者優先，名額由各縣市政府審定。計有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等獎學金。

4. 各縣市清寒獎學金：每學期每名一仟五百元至二千元不等，以家境清寒，學行績優者優先，名額由各縣市政府審定。計有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等獎學金。

5. 各宗親會獎學金：在各台各宗親會獎學金名額名額由各宗親會審定。計有許姓宗親會、全球梁氏宗親會、彭姓宗親會、李氏宗親會、鍾氏宗親會、吳氏讓德堂等。

5. 各宗親會獎學金：在各台各宗親會獎學金名額名額由各宗親會審定。計有許姓宗親會、全球梁氏宗親會、彭姓宗親會、李氏宗親會、鍾氏宗親會、吳氏讓德堂等。

6. 各同鄉會獎學金：在各台各同鄉會獎學金名額名額由各同鄉會審定。計有廣西同鄉會、廣東同鄉會、開平同鄉會、川康渝同鄉會、安徽旅台同鄉會、雲南同鄉會、北市河南同鄉會、北市溫嶺同鄉會、河北同鄉會、屏東縣江蘇同鄉會、貴州同鄉會、福建省同鄉會、台北市東莞同鄉會、高雷同鄉會等。

6. 各同鄉會獎學金：在各台各同鄉會獎學金名額名額由各同鄉會審定。計有廣西同鄉會、廣東同鄉會、開平同鄉會、川康渝同鄉會、安徽旅台同鄉會、雲南同鄉會、北市河南同鄉會、北市溫嶺同鄉會、河北同鄉會、屏東縣江蘇同鄉會、貴州同鄉會、福建省同鄉會、台北市東莞同鄉會、高雷同鄉會等。

7. 社會各界捐贈之獎學金：聲寶公司獎學金（每學期六名每名六千元，限電機、機械、物理、經濟、國貿、會計、銀保、企管等系學生申請）、嘉新水泥公司獎學金（每學期六名每名四千元，不限科系）、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每學年五名每名五千元，限主修工科及法商財經管理學系學生申請）、中國會計協會獎學金（每學年一名八千元，限會計系學生申請）、台北市進出口公會獎學金（每學期兩名每名八千元，限國貿系學生申請）、台灣省合作金庫獎學金（每學年名額不定，每名六千元至八千元不等，限經濟系學生申請）、新竹客運公司獎學金（每學期每學院一名，每名二千元）、觀光局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一萬二千元，限觀光系學生申請）、中華農學會獎學金（每學年名額不定，每名五千元，限農學院學生申請）、世華銀行獎學金（每學期名額不定，每名八千元，不限科系）、國際同濟會獎學金（每學年兩名，每名一萬元，限觀光系學生申請）、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獎學金（每學期六名，每名五千元，限影劇組學生申請）、連雅堂先生紀念獎學金（每學期一名一萬元，以台南市籍，學行績優者優先）、許世璠先生獎學金（每學期一名五千元，限化學系學生申請）、周厚樞先生獎學金（每學期一名五千元，限造紙組學生申請）、戈福江先生獎學金（每學期二名每名二千元，限畜牧系學生申請）、潘公展獎學金（每學年兩名每名六千元，限新聞系學生申請）、葉聖鐸先生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一萬五千元，限國劇組學生申請）、董竹安先生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一萬元，限印刷系學生申請）、孫哲生先生獎學金（每學年兩名每名一萬元，限僑生及功勳子女申請）、陳果夫先生獎學金（每學年一名八千元，限市政系學生申請）、亨德先生獎學金（每學年一名六千元，限畜牧系學生申請）、馬君武博士獎學金（每學年四名每名八千元，限理工學院學生申請）、戴運軌先生獎學金（每學期二名每名四千元，限物理系學生申請）、周慎先生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五千元，限森林系學生申請）、劉羅柳氏獎學金（每學期一名七千元，限工農學院學生申請）、戴安定女士獎學金（每學期三名每名五千元，限化學系學生申請）、林熊徵先生獎學金（每學期九名每名五千元，不限科系皆可申請，如學行績優可續領至畢業）、林潘寶璽女士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五千元，限體育系學生申請）、程星田先生獎學金（每學年十名每名二千元，限美術系學生申請）、尹珣若先生獎學金（每學年八名每名一萬元，限中文、史學系學生申請）、李松村獎學金（每學年一名四千元，限家政系學生申請）、陳肇英先生三民主義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一萬元，由全校國父思想學年成績最優者獲領）、劉大中先生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二萬元，限國劇組學生申請）、陳誠先生獎學金（每學期六千元一名，四千元四名，不限科系皆可申請）、林宗毅先生獎學金（每學期二十名每名五千元，限參與社團活動績優之幹部及社長申請）。

7. 社會各界捐贈之獎學金：聲寶公司獎學金（每學期六名每名六千元，限電機、機械、物理、經濟、國貿、會計、銀保、企管等系學生申請）、嘉新水泥公司獎學金（每學期六名每名四千元，不限科系）、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每學年五名每名五千元，限主修工科及法商財經管理學系學生申請）、中國會計協會獎學金（每學年一名八千元，限會計系學生申請）、台北市進出口公會獎學金（每學期兩名每名八千元，限國貿系學生申請）、台灣省合作金庫獎學金（每學年名額不定，每名六千元至八千元不等，限經濟系學生申請）、新竹客運公司獎學金（每學期每學院一名，每名二千元）、觀光局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一萬二千元，限觀光系學生申請）、中華農學會獎學金（每學年名額不定，每名五千元，限農學院學生申請）、世華銀行獎學金（每學期名額不定，每名八千元，不限科系）、國際同濟會獎學金（每學年兩名，每名一萬元，限觀光系學生申請）、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獎學金（每學期六名，每名五千元，限影劇組學生申請）、連雅堂先生紀念獎學金（每學期一名一萬元，以台南市籍，學行績優者優先）、許世璠先生獎學金（每學期一名五千元，限化學系學生申請）、周厚樞先生獎學金（每學期一名五千元，限造紙組學生申請）、戈福江先生獎學金（每學期二名每名二千元，限畜牧系學生申請）、潘公展獎學金（每學年兩名每名六千元，限新聞系學生申請）、葉聖鐸先生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一萬五千元，限國劇組學生申請）、董竹安先生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一萬元，限印刷系學生申請）、孫哲生先生獎學金（每學年兩名每名一萬元，限僑生及功勳子女申請）、陳果夫先生獎學金（每學年一名八千元，限市政系學生申請）、亨德先生獎學金（每學年一名六千元，限畜牧系學生申請）、馬君武博士獎學金（每學年四名每名八千元，限理工學院學生申請）、戴運軌先生獎學金（每學期二名每名四千元，限物理系學生申請）、周慎先生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五千元，限森林系學生申請）、劉羅柳氏獎學金（每學期一名七千元，限工農學院學生申請）、戴安定女士獎學金（每學期三名每名五千元，限化學系學生申請）、林熊徵先生獎學金（每學期九名每名五千元，不限科系皆可申請，如學行績優可續領至畢業）、林潘寶璽女士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五千元，限體育系學生申請）、程星田先生獎學金（每學年十名每名二千元，限美術系學生申請）、尹珣若先生獎學金（每學年八名每名一萬元，限中文、史學系學生申請）、李松村獎學金（每學年一名四千元，限家政系學生申請）、陳肇英先生三民主義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一萬元，由全校國父思想學年成績最優者獲領）、劉大中先生獎學金（每學年一名二萬元，限國劇組學生申請）、陳誠先生獎學金（每學期六千元一名，四千元四名，不限科系皆可申請）、林宗毅先生獎學金（每學期二十名每名五千元，限參與社團活動績優之幹部及社長申請）。

8. 各系所獎學金：由各系所自行設置，名額及金額由各系所自行審定。計有：中文系、史學系、哲學系、地質系、地理系、氣象系、物理系、化學系、應數系、生物系、國術系、音樂系、國劇系、大眾傳播系、新聞系、法商系、經濟系、國貿系、會計系、銀保系、企管系、教育系、師範系、醫學院等。

8. 各系所獎學金：由各系所自行設置，名額及金額由各系所自行審定。計有：中文系、史學系、哲學系、地質系、地理系、氣象系、物理系、化學系、應數系、生物系、國術系、音樂系、國劇系、大眾傳播系、新聞系、法商系、經濟系、國貿系、會計系、銀保系、企管系、教育系、師範系、醫學院等。

9. 其他獎學金：由社會各界人士或團體捐贈，名額及金額由捐贈者自行審定。計有：各界名流、僑胞、校友、社會人士等。

9. 其他獎學金：由社會各界人士或團體捐贈，名額及金額由捐贈者自行審定。計有：各界名流、僑胞、校友、社會人士等。

10. 獎學金申請程序：(1) 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學行績優，家境清寒者，均可申請。(2)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由訓導處課外活動組公佈申請日期。(3) 申請地點：本校訓導處課外活動組。(4) 申請手續：填具申請表，繳驗成績單、學行紀錄、家庭經濟狀況證明等文件。(5) 審核：由訓導處課外活動組審核，必要時可進行訪談。(6) 發給：審核通過者，由訓導處課外活動組發給獎學金。

10. 獎學金申請程序：(1) 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學行績優，家境清寒者，均可申請。(2)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由訓導處課外活動組公佈申請日期。(3) 申請地點：本校訓導處課外活動組。(4) 申請手續：填具申請表，繳驗成績單、學行紀錄、家庭經濟狀況證明等文件。(5) 審核：由訓導處課外活動組審核，必要時可進行訪談。(6) 發給：審核通過者，由訓導處課外活動組發給獎學金。

11. 獎學金用途：獎學金僅限於繳納學費、雜費、書籍費、生活費等，不得挪作他用。

11. 獎學金用途：獎學金僅限於繳納學費、雜費、書籍費、生活費等，不得挪作他用。

12. 獎學金管理：獎學金由訓導處課外活動組負責管理，並定期公佈申請及發給名單。

12. 獎學金管理：獎學金由訓導處課外活動組負責管理，並定期公佈申請及發給名單。

13. 獎學金評核：獎學金之評核，應以學行績優為首要標準，並參酌家境清寒程度。

13. 獎學金評核：獎學金之評核，應以學行績優為首要標準，並參酌家境清寒程度。

14. 獎學金之重要性：獎學金不僅能減輕學生之經濟負擔，更能激發其學習動力，促進其全面發展。

14. 獎學金之重要性：獎學金不僅能減輕學生之經濟負擔，更能激發其學習動力，促進其全面發展。

